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董事會」)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通知於2010年8月13日以傳真和電郵方式發出。本次董事會會議於2010年8月27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四十五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董事9人，實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長楊榮明先生未能親自出席會議，委托副董事長李楚源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副董事長李楚源先生主持了會議。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律師及核數師列席了會議，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經與會董事審議，會議以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通過了如下第一至第四項議案；以8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通過了如下第五項議案，其中董事施少斌先生就此項議案回避表決；以6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通過了如下第六項至第八項議案，其中董事楊榮明先生、李楚源先生與施少斌先生就以上三項議案回避表決。

一、本公司2010年半年度報告(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二、本公司2010年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關於修改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具體修訂如下：

原第六條改為：

本章程經本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改並生效，原章程廢止。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原第二十三條改為：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董事會不按照本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若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且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四、關於修改《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買賣公司股份的管理辦法》相關條款的議案(全文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五、關於本公司屬下廣州拜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拜迪公司」)向廣州諾誠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諾誠公司」)提供銀行借款擔保額度的議案。

諾誠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拜迪公司與廣州嘉合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嘉合公司」)共同成立的合營公司，拜迪公司現持有該公司50%的股權。該公司成立於2006年4月，法定代表人為周力踐，註冊資本為8,400萬元，註冊地點為廣州市蘿崗區廣州科學城廣州國際企業孵化器A區A1001房，經營範圍為生產凍幹人用狂犬病疫苗。

諾誠公司的基本情況如下表：

項目	2009年	2010年上半年
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42,016	1,107
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2,048	(5,826)
項目	2009年末	2010年6月30日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118,196	127,274
負債總額(人民幣千元)	68,228	83,132
淨資產(人民幣千元)	49,967	44,141
資產負債率(%)	57.72	65.32

為保證生產經營活動的順利進行，因應諾城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拜迪公司擬為諾誠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8,000萬元的銀行借款擔保額度，有效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此等擔保為拜迪公司與嘉合公司為諾誠公司共同提供的連帶責任擔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屬下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累計金額為人民幣20,500萬元，對外擔保逾期累計金額為人民幣0元；本公司及屬下控股子公司為諾誠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6,000萬元。

由於本公司董事施少斌先生現為諾誠公司的董事，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拜迪公司向諾誠公司提供借款擔保屬於關聯交易。在審議本議案時，關聯董事施少斌先生就此議案回避表決；同時，本公司獨立董事就本項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本公司獨立

董事認為，本項關聯交易遵循了商業原則，交易是公平、公正和公允的；本項交易有利於交易雙方，符合企業長期發展需要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項交易尚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關聯人將放棄在股東大會上對該議案的投票權。

六、關於本公司與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廣藥集團」）續簽《辦公樓租賃協議書》的議案。

簽訂協議	主要內容	期限	年度交易金額 (人民幣萬元)
《辦公樓租賃協議書》	本公司向廣藥集團租賃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二層前座的辦公場地，租金標準保持不變。	自2010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止	約54

七、關於本公司與廣藥集團續簽《場地租賃協議》的議案。

簽訂協議	主要內容	期限	年度交易金額 (人民幣萬元)
《場地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廣藥集團租賃經營性場地，各方同意在參考同期房產租賃市場價格的基礎上，對租金進行調整，而租金在協議有效期內不作調整。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約128

八、關於本公司與廣藥集團續簽《提供職工住房服務合同》的議案。

簽訂協議	主要內容	期限	年度交易金額 (人民幣萬元)
《提供職工住房服務合同》	本公司與廣藥集團就屬下控股子公司租賃廣東省廣州市多個住房物業，租金標準保持不變。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約36

以上第三項議案及第五項議案將提交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的。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0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李楚源先生、施少斌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與邱鴻鐘先生。